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
聯絡人：林心怡
電話：(03)4020789 分機314
電子郵件：hy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教字第1080005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流程及範例、課程表(9027_1080005498-0-0.pdf)

主旨：本所108年5月31日辦理「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許可申請審查訓練班」，請轉知相關單位指派人員參訓，並上網於環境教育及訓練管理系統<環保專業訓練>鍵入密碼及資料，報名流程及課程表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訓練目的：培訓申請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許可申請審查之正確程序與知能，了解易發生噪音設施資料之計算與申請，增進噪音檢測、量測技巧。
- 二、參訓對象：各縣市環保局人員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台電、中油、檢驗測定機構、營建工程承包商。
- 三、報名網址：報名密碼:F119910801，環境教育及訓練管理系統<環保專業訓練><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/>
- 四、訓練時間及地點：108年5月31日(五)，本所三樓教室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各期40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六、參訓人數：本所提供午膳及往返中壢火車站、桃園高鐵站交通車，有需要者請於報名時勾選；非公務機關人員採收費制，每人訓練費新臺幣800元。(登記搭車人數不足10人時不派車接駁)，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七、檢附環保專業訓練線上報名流程、線上報名應填資料表(



1080002773

範例) 及課程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環保署各單位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國營事業單位、測驗檢定機構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(機動車輛噪音檢測實驗室)、公司工廠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系統

裝

訂

線

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80002773

主旨：本所108年5月31日辦理「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許可申請審查訓練班」，請轉知相關單位指派人員參訓，並上網於環境教育及訓練管理系統<環保專業訓練>鍵入密碼及資料，報名流程及課程表如附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辦： 一、本文為環保署環訓所辦理之「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許可申請審查訓練班」，訂於108年5月31日辦理。 二、經電聯該所承辦人，本案係請各單位踴躍派員參訓。 三、文奉核後公告，請各單位視需要派員參加，並逕行報名。	職安會 技術員 張家銘 2019/04/16 14:12
	職安會 助理研究員 薛美玲 2019/04/16 16:02
	職安會 副執秘 張栢菁 2019/04/16 16:19
	職安會 執秘 陳靖良 2019/04/16 16:26
	所本部 專門委員 張文鉅 2019/04/17 09:13
如擬	所本部 主任秘書 陳明輝 2019/04/17 09:35

